

目 录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纪要	(1)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议(2)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4)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5)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起草情况的汇报	夏洪波(6)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纪要	(9)
新沂市供销合作总社工作情况汇报	刘 伟(10)
关于我市基层供销社建设的视察报告	李 成(14)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16)
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	新沂市人民政府(17)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	(21)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晁新茹(22)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夏彩霞(29)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30)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夏彩霞(31)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六次主任会议纪要	(32)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议(33)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35)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37)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岩辞去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8)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2 期
(总第 233-234 期)
2023 年
5 月 9 日编印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3 年
第 1-2 期
(总第 233-234 期)
2023 年
5 月 9 日编印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孙莉代理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
决定 (38)

关于《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赵 伟(39)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
定 (41)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孙超远(50)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查报告
..... 徐么营(56)

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 莉(59)

关于视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闫 瑾(63)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纪要

2月1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在人大机关四楼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张海宁出席会议。机关科级干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委办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草案），听取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义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对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开展了“一述职两评议”。要正确对待评议。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述职评议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是促进人大任命干部履职尽责的有效手段。接受评议的同志要真心实意接受委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狠抓落实，认真做好评议各项工作。要抓好整改提升。评议是手段，促进工作才是最终目的。大家要把这次评议作为整改提升的一次机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查摆分析，拿出有针对性的举措，努力使接受评议的过程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成为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提高履职效能。作为人大任命的干部，大家要始终对党、对人民群众绝对负责的责任担当，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要在增强大局意识、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紧扣“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和“徐州县域工业领头羊”定位，围绕“发展质效提升年”重点目标任务，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效落实、快见成效。要在树牢法治观念、推进依法行政上有新提高。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决策依法、办事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在坚持履职为民、深化改革创新上有新举措。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工作始终，聚焦民生“七有”，保障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基本民生需求，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安全感。要在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上有新境界。大力弘扬“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精神，争做担当作为的表率、争先创优的表率、清正廉洁的表率，持之以恒转作风、树新风，彰显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要点是新一年常委会工作的“任务

书”“施工图”，各位委员要认真研读、全面把握，特别是提请常委会讨论的各项议题，要提前做好功课。机关各委室要对照责任分工，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超前谋划、认真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同志们，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市委将“发展质效提升年”作为今年的工作主题，大力提升产业、城乡、民生三大发展质效，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沂新实践。为推动市委部署安排落地落实，市人大制定了《关于对“发展质效提升年”重点工作任务开展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成立5个督办组，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重点工作，持续性、多层次开展监督问效。各督办组要根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调度，年中通过视察调研等形式监督推进，年末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确保专项监督有力有效开展。

今年也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战决胜之年。2月11日，市委召开推进会，对创建工作再部署、再动员、再推进、再落实，要求全市上下认清形势、再鼓干劲，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圆满收官。市人大机关、各镇街人大要主动融入创建工作大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补短板、强弱项、抓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立足自身实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建议，宣传倡导文明新风，切实当好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员、战斗员和监督员。要把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与开展“三联三助”主题活动结合起来，与提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结合起来，提升履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2月22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市委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传栋,副市长吕国华,法院院长欧青海,检察院检察长张岩列席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述职工作报告,并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要求,要把评议作为整改提升的契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查摆分析,拿出有针对性的举措,努力使接受评议的过程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成为提升服务水平过程。

二、会议审议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杜卿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时间1年),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出席:

邢会义 孙 红 胡春鸣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王雷光 闫 瑾
许 鸥 孙 鲲 李 成 李明毯 杨洪志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夏洪波 徐么营 晁 奎 曹 杰 夏彩霞

请假:

张海宁 姚 松 刘 波 薛 震 何书辉 陆启杉 许 瑞 李振斌

列席:

胡传栋 吕国华 欧青海 张 岩 刘 军 陈 龙 徐 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 明 刘 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 刚 曹蓓蕾 陈 楠
汪 涛 胡加岭 高 岭 马 林 姚业纯 房 程 史志凤 訾新阵 唐金茹
杨 森 王明月 吴 琼 李 自 王雷光 金大海 张 尚 许 宾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3 年 2 月 22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杜卿为新沂市副市长(挂职,时间一年)。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起草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夏洪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要点（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过程

主任会议高度重视要点起草工作，1 月中旬就进行了安排布置。办公室认真梳理各委室年度工作计划，于 1 月底形成初稿。2 月 1 日，主任会议专题听取要点起草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随后，办公室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提交本次会议讨论的《要点（草案）》。

起草工作中，我们注重“三个坚持”：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目标任务上，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与市委工作同频共振、与改革发展同向发力。同时，又紧密衔接上级人大年度工作安排，注重与市人大工作“十四五”规划相契合。内容编排上，坚持“求实、求精、求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对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化编排，确保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

二、主要内容

共 5 个板块，分别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重点增实效，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记使命守初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守正创新强保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踔厉奋发勇担当，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具体内容细化为 19 个小点，以表格形式呈现。主要工作拟安排如下：

（一）监督工作方面。1.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8 项，分别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

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的报告。2.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项目 5 项,分别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3.开展执法检查 5 次:分别对科学技术进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湿地保护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4.开展专题询问 3 次,分别是:司法公正工作、学校安全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开展视察调研 16 次:除代表年中综合视察外,还将对“发展质效提升年”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智慧法院建设、文体旅深度融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层供销社建设、农产品品牌提升、生态修复、代表助力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创建和保护、城建重点工程推进、“智慧城管”建设等进行视察调研,此外,还将适时对 2023 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组视察督办。6.开展专项评议 1 次:继续对市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评议。

(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方面。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全年拟作出决议决定 7 项,分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决议、关于批准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关于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决议。

(三)依法选举任免方面。将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程序,认真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工作。为加强对人大选举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计划听取和审议部分徐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部分法官和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适时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开展“一述职两评议”。

(四)代表工作方面。重点抓好代表培训、履职平台建设、议案建议督办,以及代表服务

保障与监督管理等工作。为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今年将继续开展“三联三助”主题实践活动。此外，还将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的代表活动。

（五）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对标“四个机关”要求，围绕“四个加强”，从机关党的建设、作风和效能建设、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联动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着力，不断提升常委会的履职能力和实效。

以上报告，连同《要点（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纪要

3月30日上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我市基层供销社建设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性服务组织,是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主要载体和重要平台。市供销社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找准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做强服务载体,创新服务方式,更好发挥基层社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二、会议听取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制定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关于审议市政府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准备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准备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郑运成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有关事项的汇报。会议同意将以上议题提请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新沂市供销合作总社工作情况汇报

——2023年3月30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上

市供销总社主任 刘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

近年来，新沂市供销合作总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徐州和我市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精神，着力构建供销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县域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成功入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22年度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培育名单。不断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2022年争取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543万元，为全省县级供销社首位，新供销农贸市场进入省补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库。获评省供销合作总社基层社示范社1家，完成薄弱基层社改造2家。新沂市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全省供销合作社“数字供销”建设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新沂市供销合作社下属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获评“2023年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积极承接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试点工作，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2022年累计收购各种农药包装废弃物167吨，无害化处理101吨，位于全省前列。现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机制体制不断完善。不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市社召开第七届代表大会的基础上，新沂市供销合作总社建立健全“三会”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对系统开放办社基层供销合作社重新签订办社协议，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管理体系。经党委会研究，从机关、社属企业挑选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党员到“僵尸”党支部任支部书记，着力解决“僵尸”党支部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市社党委定期研究党员发展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工作，做到材料手续齐全，发展程序规范，2022年度全系统发展4名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学习强国APP”等载体和平台，扩大党员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坚决做到思想理论及时学、随时学、随事学。2022年，新沂市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工作先后在学习强国、中华合作时报、中国江苏网、江苏供销网、徐州日报等国家、省、市媒体

网站宣传报道近 40 篇,通过外围宣传,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的知晓度,扩大供销社服务“三农”的影响力。

(二)社有企业为农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为贯彻社企分开要求,规范社属企业管理,依托供销实业、电商公司、农资市场进行全方位的发展。设立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切实增强社属企业资金管理,指导基层社资金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加强系统金融风险评估与防范。

1、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建设统筹推进

以华社农资公司为龙头,建设覆盖全市镇、村的农资综合服务网点 166 家,形成连锁网络服务体系。通过集采集配、集采直供、集采分销等手段,为农民、种植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

以新供销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托,联合悦佳联华公司,改造县域日用品配送中心,带动 18 家镇级中心超市,大力发展县域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初步形成“市、镇、村”三级配送服务体系。同时对合沟供销社合作超市进行改造提升,提质赋能,满足农村新型消费升级需求。

2、为农服务能力逐步加强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电子商务、土地托管等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发展,新店、棋盘、双塘、港头等供销合作社错位发展,已形成了各自的特色。社有资产管理取得重大突破,目前,全系统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7 家,实行开放办社基层社 17 家。2022 年,完成了对合沟、窑湾许楼 2 家“薄弱社”提档升级改造建设任务,已顺利通过省社现场检查验收。

3、为农服务功能不断拓展

按照徐州市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及无废城市创建等要求,积极承接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试点工作。目前已建成市级归集中心 1 个、大数据(溯源)中心 1 个、镇级分中心 14 个、村级站 120 个,2022 年 1 月至今,累计收购各种农药包装废弃物 167 吨,无害化处理 101 吨。

4、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供销电商主营线上农资、农产品购销业务。构建市、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购销和服务组织架构,已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站 180 家,开设网上店铺 120 家。积极开展系统内资源共享合作,发挥电商公司网点、物流配送优势,与农资市场、华社农资通力协作,完善体系建设,加强农资商品配供,把电商网点打造为具备收发快递、供应农资、金融服务、农产品上行等功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发挥供销网点一点多用功能。2022 年,实现电商农资商品交易额 1.5 亿元。

二、存在问题

一是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

二是打造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需要在政策方面给予强力支持。

三是为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固定资产投资大,回报低,融资渠道少。

四是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已按序时进度完成建设任务,但具体运营有难度。

五是农药废弃物多年来形成的存量多、分布广,投入成本高,资金短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管理规定》全面修订为契机,以市委市政府“发展质效提升年”为工作重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强化作为,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扎实的工作,全力做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沂新实践作出供销新贡献。

(一)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管理体系,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优化整合社会资源,拓宽开放办社合作方式,采取多种合作途径,加强基层社综合服务能力及网络建设,继续加强对已完成改造提升基层社跟进管理,规范其经营内容及资金使用。2023 年计划改造提升双塘镇、踢球山两家基层供销合作社。

发挥流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基层供销合作社现有资源,优化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 20 家,开展农资销售、日用品消费供应、农产品收购、农废回收、快递收发、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进一步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终端便民功能,满足农民就近便捷消费需求,促进乡村绿色和谐发展。积极推进农产品上行,2023 年计划在特色农产品产地建设 2-3 家田头冷链交易中心,力争 2 家项目进入项目库。

(二)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助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建设。以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为农资供应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华社农资公司 6800 平方米配送中心、166 家镇村农资连锁服务网点,带动市、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打造华社农资供销品牌,力争农资商品统配率达 100%。

以新供销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联合商业流通骨干企业悦佳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进一步改造建设县域生活资料配送中心,带动镇级中心超市。通过直营、联营、加盟等多种方式,形成市、镇、村三级配送服务体系,通过集采集配、网络点单配送,大力发展日用消费品统一配送和连锁经营。推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准”的统一管理体系,提供适合农村市场、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日用消费品。

(三)强化再生资源利用,在乡村振兴中自觉担当使命。

优化和创新市、镇、村三级联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机制,2023 年优化镇级服务中心 14 家、村级回收站 120 家,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开展智慧化、溯源化回收业务,做到镇、村全覆盖。继续扩大和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试点范围,适时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结合垃圾分类,推进“两网融合”。进一步夯实农废回收工作全省领先地位,率先开展农膜回收国家级示范县创建工作。

(四)优化农资综合服务,拓展为农服务功能。根据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农资市场为农服务主阵地作用,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在农资市场南侧空地新建设约 1 万平方米集采集配综合服务中心,为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社等经营主体提供农资物流配送等业务。通过共建共享、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努力把农资市场打造成为淮海经济区现代农资综合服务第一品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基层供销社建设的视察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主任 李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3月15日，吴军副主任带队视察了我市基层供销社建设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供销社基本情况

上世纪后十年，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大背景下，供销社专营的商店、农资等经济实体全部放开，基层社承包经营，社有企业陆续改制，全市供销社濒临崩溃的边缘，基本上属于“无资产、无阵地、无人员”的状态。

进入新时代后，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先后出台了《中共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新委发〔2018〕43号）、《新沂市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41号）等文件支持供销社改革发展，提出了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目前，供销总社下属共23家基层供销社（其中，17家开放办社），5家控股公司，2家参股公司，主要资产为农资市场、博爱医院、原全价生物饲料、渔夫乐园滩涂及乡镇零星土地，主要开展农资供应、电子商务、农废回收等业务。取得的成绩有：成功入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22年度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培育名单；2022年争取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543万元，为全省县级供销社首位，新供销农贸市场进入省补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库；获评省供销合作总社基层社示范社1家，完成薄弱基层社改造2家；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全省供销合作社“数字供销”建设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获评“2023年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2022年累计收购各种农药包装废弃物167吨，无害化处理101吨，位于全省前列。

二、存在的问题

1、供销人才匮乏。市供销总社机关及企业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总社机关20多人中80

年左右的只有 2 人。2005 年改制时,人员基本全员买断,与供销社解除了劳动关系,使基层社人员全部流向了社会。目前,基层社基本没有可用的人才,已成为影响总社和基层社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

2、对外形象不佳。供销社在过去的近二十年中被边缘化,自身也无所作为,在农民和政府心目中的形象受损。

3、经济实力薄弱。供销社系统大量资产已经变卖用于改制、补偿安置职工或偿还债务等,目前剩余资产多是低效闲置资产,不仅数量少,而且零星分散。目前,总社的经营性收入多用于运转,对基层社的建设主要靠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

4、为农服务功能不强。我市因改制基层供销社基本不存在,现在采取开放办社的方式,以吸纳农资和日用消费品零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作为基层社的形式为主,基层社整体组织发育程度低,实力相对薄弱,服务“三农”的功能不强。

三、建议和意见

1、加强政策支持。市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把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工作纳入到全市的经济改革的总体规划中,为供销社的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建议把大型农资储备、周转以及救灾物资储备任务交由有承载能力的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从关心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的高度和调控物价平抑市场的角度对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销售由供销社为主渠道并实施监管;把农业综合开发等产业化项目交给有承载能力的专业合作社实施。

2、积极对外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供销经济发展态势,努力搞好对外舆论宣传工作,从不同层面报道供销在服务三农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工作动态和精神风貌,使政府和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供销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树立供销良好的对外形象。

3、强化监管责任。供销社不仅仅是市场经济组织,还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食品安全的问题上,供销总社要加强对下属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管,让供销成为群众放心的品牌。

4、持续推进改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供销总社要顺应市场经济的潮流,巩固提升农资、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等经营业务,积极拓展农机维修、农副产品加工等服务,主动承接相关涉农在基层服务,形成各部门联合共建、为农服务的合力,把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为农服务的平台,要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3月30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副市长吕国华列席会议。

一、会议对部分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开展了“一述职两评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通过了有关决议。会议要求,市政府要充分认识规划编制的重要性,深入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和本质要求,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各项数据精准无误、口径一致。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徐州市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与其他规划的融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协调发展。

三、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自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履行好法治建设责任。要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提高行政决策民主化水平,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出席:

邢会义 孙红 胡春鸣 吴军 于之富 王萍 王豪 王雷光 闫瑾
许鸥 孙鲲 李成 李明毯 杨洪志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胡强
赵伟 赵继敏 夏洪波 徐么营 晁奎 曹杰 夏彩霞

请假:

张海宁 刘波 许瑞 李明毯 薛震 陆启彬

列席:

吕国华 季明胜 陈雪艳 吴浩 刘军 陈龙 徐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明 刘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刚 曹蓓蕾 陈楠
汪涛 胡加岭 高岭 马林 曹照辉 郭强 赵世展 叶慧敏 何培建
胡敏年 高晓随 葛小爱 王大勇 曹清秀 李朝阳 杜厚娴 王增光

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新沂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和规划成果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工作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在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基础上,根据“多规合一”要求构建的法定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举措,是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二、编制过程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要求,2019年8月我市正式启动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印发了《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推进,专家领衔、科学决策,多规合一、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开门规划”的工作组织模式,全面动员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参与到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确定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两家国内一流设计院承担编制任务。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十余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2020年8月28日、12月16日以及2023年3月13日分别在南京和徐州三次召开专家咨询会,广泛听取省内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2021年7月14日,我市作为江苏省唯一一个县级城市的代表赴自然资源部汇报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三区三

线”划定工作;2021年8月19日在全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了方案交流汇报;2022年10月14日,“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获自然资源部批复;2023年1月9日规划草案在市政府官网公开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3月7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规划成果的汇报;3月17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专题审议了规划方案。

目前《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以及部门、专家、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修改完成,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成果

《规划》包括“1+6+6+1”成果体系,分别指:“1”个主体成果,包括文本、规划说明及其附件、图集;“6”个专项报告,包括现状调研、基数转化、实施评估、风险评估、体检评估、三线划定;“6”项专题研究成果,包括产业空间、国土整治、综合交通、城市性质、存量更新、特色风貌;“1”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矢量数据库。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简要汇报如下:

1.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新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包括新沂市行政辖区全部,国土面积1592.31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新安街道、墨河街道、北沟街道、唐店街道、钟吾街道、等区域,面积240.5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 科学谋定战略定位与城市性质

战略定位:徐连经济带战略支点、淮海经济区重要开放门户、徐州市域副中心(即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

城市性质:长三角北部综合枢纽城市、东陇海地区现代工业城市、江苏美丽宜居城市。

3. 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人口规模

与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相适应,以开放门户、山水美邑、心怡之城为愿景,到规划期末,全面建成长三角北部综合枢纽城市、东陇海地区现代工业城市、江苏美丽宜居城市,全面打造新沂成为苏北领先、全省先进、全国前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等城市。

规划至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常住人口规模为99万人左右;规划至2035年,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常住人口规模为102万人左右。

4.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652.01 平方公里,占现状耕地面积的 88.3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徐州五县市最少,任务最轻。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利用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契机,全面对上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进行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31.54 平方公里,较上版划定方案减少了 211.16 平方公里,核减率为 61.6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更加科学精准,一方面实现了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目标,同时从根本上破解了过去由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不当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空间制约。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2.42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10.2%。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边界内新增规划空间面积均位居徐州五县市之首。

5. 强化区域协调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徐连一体化等区域发展新格局,积极协同淮河生态经济带生态共保、长江经济带产业合作、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与开发,充分发挥新沂区域独特地理优势,实现新沂区域支点城市地位强化,做好“通东承西联北携南”文章。积极与周边流域地区协同生态保护与修复。协同宿迁加强骆马湖水生态修复工程,以沂沭泗流域治理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重点,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6. 构建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是构建“一心、一圈、三轴、五区”的总体开发格局,一心是指: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打造名副其实的中等城市;一圈是指:经济开发区和锡沂高新区联动瓦窑、港头、双塘三镇形成城镇联动发展圈;三轴分别为:沿陇海交通廊道打造的东西方向城镇密集发展轴、沿 235 国道打造的南北方向城镇密集发展轴、沿山水大道(S425)—古镇大道(S505)打造的山水生态发展轴;五区分别是指:中心城区核心发展片区、近郊城乡统筹发展片区、南部文旅融合发展片区、沿河田园生态发展片区、东部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二是构建“一核、五心、四带、七廊”的保护格局。一核是指:突出骆马湖生态全局核心地位,强化骆马湖省级湿地公园修复保护;五心是指:精心塑造塔山生态绿心、踢球山生态绿心、马陵山生态绿心、圣泉湖生态绿心和阿湖水库生态绿心;四带是指:加快建设沭河风光带、沂河生态带、中运河生态带和新沂河生态带四大生态河岸带;七廊是指:重视老沂河、新戴运河、黄墩河、大沙河、沂北干渠、淋头河、阿安引河生态廊道的规划建设,打造生态美丽示范河湖。

7. 构建五级城镇村体系

形成“中心城区—6个中心镇—7个一般镇—226个规划发展村庄—597个其他村庄”的五级城镇村体系,其中6个中心镇分别为草桥镇、棋盘镇、高流镇、窑湾镇、马陵山镇和时集镇;7个一般镇分别为合沟镇、瓦窑镇、新店镇、邵店镇、港头镇、双塘镇和阿湖镇。

8. 促进乡村振兴

优化调整镇村布局规划成果,调整优化后,全市规划发展村庄226个,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167个,特色保护类村庄52个,城郊融合类村庄7个,搬迁撤并类村庄236个,其它一般村庄597个。近期规划发展村庄共计35个,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28个,特色保护类村庄7个。

9.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4+4”先进制造业体系、“2+2”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一带十园”的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原则,构建“两区一带多节点”工业布局,重点打造新沂经济开发区、锡新高新区、新戴运河产业带和多个工业集中区等产业平台,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10.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枢纽建设方面,完善陆海空交通枢纽设施,加快推进新沂高铁南站、高铁东站、物流园、港区码头及通用机场等综合枢纽设施建设,提升客货运现代化服务水平。道路建设方面,构建市域“一环七射三联”的干线公路网络,强化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环状主干公路骨架;中心城区内规划形成层级分明的路网体系,优化以人为本的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停车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满足居民多元化出行需求。

11. 落实重点项目清单

积极对接各板块各部门,梳理形成全市涉及交通、水利、市政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共计400余项,充分保障了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2.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积极开展空间规划的公示和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规划内容,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规划实施。

以上是《规划》的主要内容。下一步,我市将在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上报我市总规成果,积极对接,争取使我市总规早日获得省政府批复。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2023年3月30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刘友志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新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决定批准该规划。

会议认为,规划内容认真分析了发展形势与要求,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五大特征和本质要求,全面贯彻了市委决策部署,集中反映了全市人民的愿望和期待,对支撑新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组织实施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打造徐连经济带战略支点、淮海经济区重要开放门户、徐州市域副中心而努力奋斗!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 晁新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新沂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徐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推动政府职能、执法效能、制度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不断优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沂新实践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推动全市党员干部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学习，全力推动领导干部不断学深悟透、学思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二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出台《新沂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从九个方面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 39 条具体规定，明确 16 项“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指标，统筹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市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分别听取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具体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制定《新沂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积极

参与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细化 100 项指标任务分工并严格督促落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开展。三是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信访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带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将法治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绩效考核。市政府研究制定印发《新沂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2022 年新沂市行政案件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专题调度、推进行政诉讼案件化解、依法防控疫情等重要工作。印发《新沂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述职考评办法》,健全述法工作机制,压实各部门、各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优化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一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 31 家市级部门,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编制工作,将 282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机关、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形成《新沂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严格依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二是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开发“码上办”服务企业微信小程序,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投产以及运营过程中的诉求问题的快速解决,先后组织会商会办 27 次,协调解决新建化工类项目容积率调整等 39 项诉求。以“一门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为着力点,市级政务中心将 34 家审批职能部门和 10 家公共服务机构集中统一办公,实施“一窗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可集中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929 项、公共服务事项 66 项,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市获评徐州市“放管服”改革先进集体。三是优化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全市制定和执行“双随机、一公开”任务 257 次,其中单一部门任务 160 个,跨部门任务 91 个,覆盖市场主体 4765 家。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检查,覆盖主体 2355 户,联合抽查市场主体数占比 49.5%。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减轻免罚“两清单”,2022 年全市共作出“免罚”“轻罚”案件 944 件,涉及金额 283.37 万元,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四是优化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产

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建立助企法律服务工作站 6 家,累计提供法律咨询 96 次。聚焦惠企政策宣讲、风险防控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小微企业普遍关注的热点,深入企业调研,召开座谈会,开展精准“法治体检” 38 次。全面推行“扫码进企、监管备案”服务机制,压降涉企各类执法监管检查 40%以上,服务企业“最少跑一次”做到 100%,构建了公平、法治、优良的“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我市“政法三人服务小组”专业优势,为全市 30 家重点企业解决问题 100 余件,发布预警信息 80 余条,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

(三)严格法定程序,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出台《新沂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和《2022 年度新沂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评估工作计划》,依法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评估计划,跟踪文件实施效果。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 100%。认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共梳理市政府文件 59 件,保留 53 件,废止 6 件。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出台《新沂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率 100%。及时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接受监督,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履行征求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提升决策水平和效率。三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择优选聘 13 名市政府法律顾问,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合同管理、文件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作用。全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共办理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56 件,审核政府合同 25 件、征地报批材料 16 件、政府信息公开 27 件,提出法律意见 700 余条。

(四)深化综合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对全市 53 家行政执法单位购买服务协议进行全面清理。积极稳妥推进全域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评估赋权至镇街的 138 项行政处罚事的执行情况、承接能力、实际效果等,综合建议调整 48 项。整合执法力量,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了综合执法与网格化治理共联共建。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执法。加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源头防控、过程把控、应急管控,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市安全生产部门联

席会议制度及联合执法机制,将全市 8700 余家食品药品等市场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纳入监管平台,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实时监管。梳理整改安全隐患 310 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1 件,抽检各类产品质量安全 87 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三是持续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大力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处罚法》专项法律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列入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力求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梳理论证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互认,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五)突出矛盾化解,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健全完善调解组织建设。突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着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对接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新格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办苏北第一家“新沂市人民调解学校”,加强对调解员政治、法律和调解知识培训,切实提高调解工作质效,成立徐州地区首个“苏鲁跨省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站”,汇集各类资源,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2 年全市共设立各类调解组织 312 个,化解重大疑难矛盾 17 件,获得省级表彰 2 个,徐州表彰 12 个。成立新沂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行政调解专家库,对重大疑难行政调解案件集体研究调解,妥善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和纠纷。二是巩固提升复议应诉工作成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纠错功能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效。2022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45 件,受理 133 件,办结 139 件(含结转案件),其中直接纠错 23 件,实质性化解 92 件。全力推进行政诉讼案件化解,开展行政案件专项治理行动,召开全市调度推进会 6 次,市政府未发生败诉案件,全市出庭应诉率达 100%。三是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全面排查矛盾隐患,狠抓信访源头防范,积极推动矛盾化解,全市信访生态持续向好,信访形势总体平稳。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件 236 件,化解稳定率 100%,省、徐州交办 14 件,全部化解。我市自排交办 460 件,化解 440 件,化解率 95.65%。省委巡视组交办 2041 件,已全部办结,化解 1903 件,化解稳定率 93.24%。

(六)完善监督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监督质效。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加快构建规范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一是综合推动多元主体监督。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人大代表联系点,便于代表深入了解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情况,掌握服务群众的工

作状态,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及时研究处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234 件、政协提案 233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强化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财政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预算绩效管理,审减资金 4 亿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进一步加强。二是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及时更新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基础信息,梳理公开栏目和清单,明确细化公开任务,动态调整责任部门。2022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总数 4800 余条,其中主动更新 4600 余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158 条。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新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9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 1 件,办理完结 37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3 件。三是持续加力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探索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市镇二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健全“乡镇街道+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的多维执法监督模式。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 180 余本,提出意见建议 100 余条,推荐的行政执法案卷荣获徐州市行政处罚优秀案卷。

(七)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数字法治政府。聚焦数字赋能,加强法治政府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步伐。大力推广“苏服码”,推动日常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拓展综合性自助服务一体机功能,实现人社、公积金业务查询等 46 项政务和便民事项自助办理。将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APP 作为网上政务服务的总出入口,推动 35 家部门 1000 余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统一办理,业务系统下沉到镇村,实现基层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二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全市 35 家单位对近 7000 条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业务办理项认领和更新维护,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IPv4/IPv6 双栈改造,构建形成双栈共存、安全可靠的网络体系。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运行,各部门自建系统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加快对接,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次验证、全网通行”。三是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数据自动对接,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加快推进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应用,及时录入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行政案卷等信息,逐步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纳入网上平台运行,实现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切实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表现在: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还存在镇级行政执法力量偏弱, 部分行政部门执法能力与法治政府要求存在差距, 个别部门和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 我们将认真研究, 在以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

三、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 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落实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沂新实践。

(一)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全面发挥《新沂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指导作用, 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机制, 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专题学习报告会,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建设最新部署, 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定期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专业化执法能力, 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

(二)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 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 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智慧和统筹协调。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组织召开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对镇(街道)开展实地督导,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扫码进企 监管备案”工作机制, 用好涉企违法行为“轻罚免罚”清单, 让执法有温度更有力度, 以包容审慎监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提升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

(三)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专项治理。培育践行法治意识, 坚决抑制行政诉讼案件高发势头。强化府院联动, 完善多元化解,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诉前调解的作用, 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案件分析研判和协调化解, 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 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持续下降。优化行政复议机构资源配置,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作用, 加强对不当行政行为和违法行政行为的督办、纠错力度,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快建设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积极运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持续加大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防止程序违法、粗暴执法等问题。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严肃问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法治督察工作质效。认真开展法治督察,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常态化开展综合督察,注重具体督察与纪检监察问责工作的衔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指标占比,将镇(街道)法治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纳入社会治理总体格局,着力加强基层法治方面短板弱项问题排查整治,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宣传活动,扩大社会知晓面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30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夏彩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郑运成，草桥镇代表团的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于2023年3月28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之规定，现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运成辞去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3 月 30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郑运成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郑运成辞去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其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2023年3月30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夏彩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委托，现就市十八届人大代表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十八届人大代表，钟吾街道代表团的73071部队原副政治委员刘泽茂、时集镇代表团的江苏慈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江俊葳，已调离本行政区。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的规定，刘泽茂、江俊葳等2人的代表资格终止。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草桥镇代表团的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运成，申请辞去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郑运成辞去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其担任的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终止刘泽茂、江俊葳、郑运成的代表资格终止符合代表法有关规定。

以上代表资格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十八届人大代表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确认后，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实有33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六次主任会议纪要

4月21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暨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具体目标和着力解决的问题,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要统筹处理好人大依法履职与开展主题教育的关系,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作为主题教育重要抓手,在“学”上下功夫,在“思”上求深度,在“践”上见成效,在“行”上显担当,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确保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在人大落地见效。

会议还听取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以及关于《“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方案(草案)》起草情况、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实践工作会议筹备等事项的汇报。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义

(2023年4月21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就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出台相关决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职责，衔接好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现实需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紧扣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制订年度经济监督计划，进一步整合监督力量，明确监督内容，完善监督方式，使监督重点更聚焦、领域更全面、机制更健全，切实提升经济监督效能。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围绕《决定》界定重大经济事项报告范围，依法向市人大报告工作，如实提供经济运行情况数据和材料，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过去的一年，我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科学精准治污，较好完成了生态环保目标任务。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当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仍不稳固，生态环境领域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明显。打好生态保卫战是推进美丽新沂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发展质效提升年”的重点任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自觉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聚焦重点领域，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污染防治工作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要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分工，推动形成机制更健全、监管更有力、保护更严格的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积极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

建设,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质效不断提高。但在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市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对接协作,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高效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聚焦双赢、多赢、共赢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制约、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侦查监督与执法监督的有效衔接、同向发力,形成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共同提升办案质量和监督质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部分徐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各位代表要牢记职责使命、积极担当作为,努力在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4月21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市委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议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吴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传栋,法院院长欧青海列席会议。

一、会议审议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表决,决定免去张岩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任命孙莉为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命张志诚、田浩为新沂市十八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任命汪洋为新沂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关于接受张岩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通过了关于孙莉代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议向孙莉颁发任命证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二、会议审议批准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会议指出,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紧扣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制订年度经济监督计划,进一步整合监督力量,明确监督内容,完善监督方式,切实提升经济监督效能。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依法向市人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我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科学精准治污,较好完成了生态环保目标任务。会议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自觉性。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积极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质效不断提高。会议要求,市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对接协作,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高效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堂清、王冬、陈晓慧、杨秀梅、杨艳春、李新生、沙建刚等 7 名徐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出席：

邢会义 孙 红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刘新芳 闫 瑾 孙 鲲鹏
杨洪志 李 成 李明毯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陆启彬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姚 松 夏洪波 夏彩霞 晁 奎 徐么营 曹 杰 鲍冬梅 薛 震

请假：

胡春鸣 张海宁 刘 波 许 鸥 许 瑞 李振斌 何书辉 高先亭

列席：

胡传栋 欧青海 刘 军 陈 龙 徐 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 明
刘 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 刚 陈 楠 汪 涛 胡加岭 高 岭
马 林 陈晓慧 杨秀梅 杨艳春 孙 龙 许 宾 张 尚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 年 4 月 21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 命：

孙莉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志诚为市十八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田浩为市十八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汪洋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 去：

张岩的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岩 辞去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4月21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岩辞去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孙莉 代理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

(2023年4月21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孙莉代理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由市人民检察院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关于《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1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 赵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新时代人大经济监督工作需要，在上级人大业务指导下，我委组织开展了《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调研起草工作，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经济工作监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实践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进行了修订。2022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2022年11月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上举措有力推动了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开展，为各县(市)人大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我市人大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经济监督工作部署，在上级人大指导下，认真总结本地做法，积极借鉴外地经验，努力做好经济监督工作。此次拟出台我市决定，既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的扎实举措，也是将我市人大近年来在经济监督工作中总结出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化成果的契机，有利于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

二、起草过程

自2022年11月开始，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财经委主任委员吴军带领下，通过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人大、省及徐州市人大决定内容，全面梳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程序和成效，认真借鉴兄弟县(市)人大的经验做法，于2022年12月形成决定草案稿。广泛征求市政府相关单位、财经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各委室对决定草案稿的意见建议，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集中修改，并上报徐州市人大预算工委予以业务指导

后,形成最终决定草案。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 29 条,分别从监督主体、监督原则、监督内容、监督方式以及时间节点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一)界定经济工作监督的范围。对全国人大决定、省及徐州市人大决定中的监督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以及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对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范围作了界定。决定草案第三条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十个方面的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决定草案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基层联系点在经济监督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和途径。决定草案结合我市实际,还进一步明确了全过程民主监督的时间节点。

(三)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监督。重大项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作用。决定草案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监督,以推动和保障重大项目更好发挥作用。

(四)加强规划纲要和中期评估等事项的审查。在决定草案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初步审查、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调整等事项第一次进行明确,增强了我市经济监督工作的法定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五)注意与上位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衔接。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做好决定草案与监督法、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不相抵触,与《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互协调。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年4月21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 (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 (四)市级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五)市级经济政策、重大决策的出台;
- (六)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 (七)全市重大产业项目的编排和推进;
- (八)地方金融工作;
- (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十)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工作评议等方式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针对经济工作监督事项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注重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也可以通过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应用大数据技术等方式,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五、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其中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安排,包括全市城建重点工程、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等;

(四)关于上一年度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清单的编排;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符合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城建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和重大产业项目编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资源、财力、环境等支撑能力相匹配;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并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八、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

九、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八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十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城建重点工程、重大产业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进度安

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就经济运行情况开展调研,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交流研讨,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可能对经济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召开专题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将经济形势分析结论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并以分析报告等形式发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

十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十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设

议精神,能够发挥下一规划期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省、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十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的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十八、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九、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导致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上一级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或者修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调整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或者对外开放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二、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市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二条所述的市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四月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引导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金融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

二十五、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

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二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经济监督联系点制度,依托企业、开发园区、集聚区、社会团体等联系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年度计划的编制、执行、评估和调整,监测全市经济运行形势;

(二)监督国家、省、市关于经济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收集基层部门单位企业、开发园区、集聚区、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意见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二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的要求,利用电子政务网等方式,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新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超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职能职责，严格落实省、徐州市、新沂市委市政府和徐州市局工作部署，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新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境质量基本情况

（一）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2022 年，徐州市下达我市的约束性目标为：PM_{2.5} 浓度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浓度达到 62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3%以上；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省考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省定年度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二）指标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质量。PM_{2.5} 年均浓度 35.6 微克/立方米，绝对值排名 5 县（市）第 2，PM₁₀ 浓度 63 微克/立方米，绝对值排名第 3，空气优良天数 77%，优良天数绝对值排名第 3。水环境质量。沭河雍水坝等 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毛林大桥国考断面水质达Ⅱ类，提升 1 个类别；骆马湖新店和窑湾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无劣Ⅴ类水体；省考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省定年度目标。土壤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有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大气环境治理，促进空气质量不断提升。一是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料替代。完成高能环境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深度整治工作,中新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已近尾声。阿尔法 RTO 焚烧炉等 5 项省重点工程全部完成。二是做好 VOCs 污染防治。完成 91 家 VOCs 企业源清单排查填报工作;完成 68 家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核查;完成新河等 10 家企业上半年的 LDAR 检测。三是开展移动源监督检查。累计备案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1601 台,发放环保标牌 684 辆,安装 GPS396 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435 辆。四是强化扬尘治理。按照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无人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交办整改。强化省控站点周边保洁力度,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

(二)强化水环境治理,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一是完成国考断面“增Ⅲ”攻坚任务,推进断面水质提升。完成沭河、新沂河、黄墩河、新墨河等河道及支流溯源排查工作,毛林大桥国考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为Ⅱ类。二是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重点推进园区雨污分流、应急处置等专项排查整治。检查企业 103 家次,发现环境问题 18 个,立案查处问题 8 件,处罚金额 173.5 万元。三是强化污水基础设施建设。高新区 2 万吨/日、经开区 3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主城区和园区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完成。

(三)强化土壤环境治理,保障用地安全。一是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16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完成 19 个用途转变“一住两公”地块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三是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化工集聚区、危废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以及国考点位周边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我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四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完成 142 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四)强化危废固废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一是开展危固废环境安全及环保设施安全专项检查。检查企业 395 家次,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19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行政处罚 1 家,涉刑移送 1 家,有效控制了环境风险。九月组织专家对我市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施安全等进行问题排查。共检查企业 38 家,发现问题 385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统筹做好医废处置。出动检查人员 507 次,检查涉疫单位 243 家次,发现问题 1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全面开展辐射安全监管检查。完成对全市 46 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年度检查工作。四是严格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检查重点涉废企业 18 家,合格率 100%。省级评估抽查我市 3 家企业,合格率达到 100%。

(五)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创建。“无废城市”创建涉及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农业农村

等多个职能部门,为全面对标徐州市“无废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已编制我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将分步实施。推进“新沂市垃圾分拣中心三期项目”建设进度,补齐固废处置能力短板;加快9个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光大年处置330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全面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场治理及畜禽粪污收储体系工程;开展以奖代补行动,扩大废旧农膜回收处理量;新建2家镇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和10家村级回收网点,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2022年共检查各类企业2011家次,立案91件,移送公安6件,6件被省厅作为典型案例公布。行政拘留5件,环境污染犯罪1件,查封扣押23件,在线造假1件被公安部挂牌督办,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七)做好各级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1项整改任务:中新钢铁未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截至目前,中新钢铁已完成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内部清洁运输改造任务,无组织方面尚有89项整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技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16件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年初省专项督查反馈17项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14项,剩余3项(窑湾王兰义码头复绿问题、中新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天地新土壤污染调查)正在推进整改。2022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小建大,已完成整改。2022年,我市涉及徐州市挂牌督办项目7个,其中6个整改工作已完成,相关销号材料已上报。未完成1项(中新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正在加快推进。

(八)强化帮扶督导。一是积极挖潜总量减排和总量入库项目。我市已有7个项目纳入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系统,徐州地区率先开展水、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入库工作。二是强化责任担当、优化项目审批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事关全市发展全局,重大项目也是推动新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新沂生态环境局积极参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规划方案、招商引资、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论证等,积极建言献策,从环保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从源头避免项目实施环境隐患和风险。同时对列入省、徐州、新沂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类梳理,积极与发改、国土、应急管理、规划等部门对接沟通,对重点项目,我局聘请专家实地考察论证,同时掌握项目动态,及时发现、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避免项目在选址、选线等方面走弯路,当好招商引资服务员。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竭尽所能,全力推进新凤鸣、经开区新一轮规划环评等2个省厅审批项目、科隆新材料等2个省重大项目及华信塑业等6个徐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助推全

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审批环评报告书 11 个、审批环评报告书表 49 个,全部办结。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向上争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资金 5.81 亿元,主要用于我市水、大气、土壤等领域的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存在问题

(一)空气质量短板依然存在,提升难度较大。一是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我市现有的废气污染物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火电行业、砖瓦行业。中新钢铁位于新沂监测站点西南方向,距该站点仅 6.7 公里,每日排放量大约为二氧化硫 284 千克、氮氧化物 804 千克、烟粉尘 198 千克,总计 1286 千克。通达热电每日排放量大约为二氧化硫 11.59 千克、氮氧化物 23.3 千克、烟粉 4.4 千克。伟业铝材喷涂工序 VOCs 废气排放量较大。在监测站点上风向,每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约 2 吨。十四五期间,中新钢铁二期、新凤鸣火电、阳光热电项目的建成投产,我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将急剧增加,大约新增二氧化硫 1000 吨/年、氮氧化物 1900 吨/年,较十三五排放量比较,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加了 23%、氮氧化物增加了 182%,十四五会呈现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局面。二是主要污染物减排空间较小。我市 VOCs 主要来源化工行业,氮氧化物主要集中来源钢铁行业、火电行业,十四五期间无较大综合治理工程,减排项目的数量和减排量均小,污染减排项目实施难度大。三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收窄。我市的 PM_{2.5} 和优良天数比率两项指标的绝对值名次靠前,但改善幅度排名靠后,臭氧污染问题凸显,空气质量改善难度增加。

(二)水环境质量不够稳定,溯源治理不彻底。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到考核要求,但受汛期客水影响,1、6、7、8 月份我市国考沭河雍水坝断面水质部分指标超标;国考沂河毛林大桥断面 8 月份超Ⅲ类;省考北京路桥断面超Ⅲ类。

(三)土壤污染隐患仍未消除,环境风险依然存在。我市共 24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目前仅完成 17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尚有 7 个地块未完成调查,整体调查进度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随着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我市环境治理进入深水区。减排量大、容易治理的工业企业已实施关停、转产、提标改造,落后和产能过剩企业逐步淘汰化解,接下来的工作将日益艰巨。我市将紧紧围绕“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这一刚性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美丽新沂建设贡献环保力量。

(一)惠企纾困,倾心服务经济发展。认真落实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以生态环境高水

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围绕全市重大产业项目,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进项目污染治理,深化技改提升、深度治理、超低排放等措施,积极挖掘总量,提升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能力。通过超前接入、全流程服务、审批路径创新、“容缺后补”等举措,全力保障我市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切实提升服务效能,倾心服务我市经济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升大气质量。当前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攻坚期,特别是去年入冬以来,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恶化,重污染天气频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相当严峻。一是聚焦源头管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高值区域开展溯源排查、走航监测,对环境空气质量提早研判,做到精准治污。加快推进中新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高能环境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调试验收。部署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开展排查,摸清底数。二是聚焦移动源污染治理。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入户抽测,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查重处。三是聚焦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省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油烟在线监控安装和联网。住建、城管、建服、交通等部门持续深入推进工地、道路、港口、渣土等六项扬尘专项整治治理,压降降尘量。住建部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广高杆喷射除尘。四是聚焦 PM_{2.5} 与臭氧协同防治。推进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不断提升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的精细化管理,从源头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夏病冬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三)多方谋划,提升水环境质量。一是加强监测排查。围绕国省考断面,强化支流支浜、入河排污口、排涝泵站水质巡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整治。二是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住建部门加快推进新进企业配套中水回用设施,水务部门要加快推进尾水导流提升工程、沭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及实施进程。农业农村局推广农田退水和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减轻尾水入河污染。高新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缓冲区建设。三是加强预警监控。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推行智慧监控系统对国省考断面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加快实施大沙河等 3 个人境水质及经开区、高新区等 3 个人沭河支流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实现联网。四是建立生态流量管理长效机制。水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沭河生态流量渠道,提高沭河的净化力,保障沭河长期国考补水堤水质标准不降低。

(四)严格管理,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管控措施;加强关闭搬迁企业拆除监管;强化“一住两公”用地管理;推进海立金属等其余 8 个高

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污染地块管控名录;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完成省土壤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五)加强督导,规范危废固废环境管理。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筑牢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各单位工作职责任务,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污泥等废弃物回收及再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各类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提升固废全过程监管水平。

(六)系统治理,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实施计划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马陵山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工作。

(七)举一反三,做好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持续强化环境监管,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为抓手,全力做好省生态环境督察交办及各级交办问题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徐么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3 月中旬,孙红副主任率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工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市政府拟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市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积极履行生态环保监管职责,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较好成绩。大气环境方面,PM_{2.5}、PM₁₀ 浓度绝对值,空气优良天数绝对值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但均在徐州各县(市)排名前三。水环境方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中毛林大桥国考断面水质达 II 类,较目标要求提升了 1 个档次;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环境质量及改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高质量完成省定目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达到约束性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十四五期间将有中新钢铁二期、新凤鸣火电、阳光热电等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急剧增加。同时,经过多年治污攻坚,大气污染物减排空间已经很小。空气质量方面压力很大。2022 年,空气质量方面部分指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未达到约束性目标。非规模养殖户治污面大量广,治理难度大;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仍存在空白区域,居民小区内部管网混接错接仍然存在,农贸市场、小餐饮等私接乱接现象时有发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水平不高;汛期水质易受客水影响。2022

年国省考断面部分月份未达标。土壤污染隐患仍未完全消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度较慢。

(二)生态环保意识尚未深入人心。部分企业环保意识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不强,重生产轻环保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污染治理投入不够积极,设施运行不够规范,在环保方面只求过得去。部分单位和干部在工作中过于强调客观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对策还有欠缺。社会公众环保活动参与率低,积极性不高。在环保意识、环保理念、环保知识宣传和教育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不够。承担环保职责的单位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过程中,沟通衔接较少,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综合施策等方面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属地镇(街)、村(社区)环保网格化管理责任仍不够明晰,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仍嫌不足。

(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滞后。城市生活污水实际入网率、处理率不高,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虽然较上一年度提升 10.4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大,但仍未达到相关标准。尾水导流提升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沭河生态修复工程、“山水工程”、污染地块修复等一系列基础项目需要进一步加快实施。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也亟需补充和更新换代,自动化、半自动化监测设备较少,部分实验项目仍采用传统的“瓶瓶罐罐”化学分析方法。实验室老旧,功能和面积达不到相关标准。环保队伍力量不足,缺乏环保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监测技术人员、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治污,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质效。紧盯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省和徐州市排查交办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分析问题存在根源,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攻坚,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实行动态跟踪、清单管理,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全面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把“气”“水”“土”“固废”等污染防治问题找准,精确问诊、靶向治疗,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使生态环保工作真正做到有的放矢,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倡导绿色发展,厚植生态底色,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健全绿色发展促进机

制,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推进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有效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同时,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及有关部门的责任意识、企业的主体意识、公众的参与意识。加快实现产业生态化、能源绿色化、生活低碳化。

(三)严格环境执法,强化环境监管,积极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强化环评审批前置,确保环评全覆盖。提高环境执法的威慑力,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制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等16部委(局)和最高法、最高检《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不断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责任,落实责任分工,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优化责任部门联动机制,开展经常性信息互通、工作协调,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四)加大资金投入,坚持科技创新,切实提高环保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用好用足现有财政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把环保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尽快配齐配强环保监察、环保监测两支队伍,不断充实一线执法和监管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环保队伍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整体能力。加强重点企业自检能力的培养,督促企业尽快建立检验室,加强企业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做好自身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升环保监管科技化水平,对工业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化监管,做到监管全面化,无死角。创新加快智慧环保建设,综合运用数字化动态监测和网格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1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孙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着特殊而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2021年10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协同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纵深推进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意见》下发后，市检察院立足职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法治体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于2021年12月联合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并出台配套机制方案，为共同推动刑事办案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现实基础。

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情况

侦协办的创建完善，是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和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的必然要求。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指派3名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3名书记员组成办案组，采取轮值方式常驻办公，能动履行提前介入、监督制约、繁简分流等职能，实现协作配合更畅通、法律监督更精准、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更规范，相关工作做法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一、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提升案件质量。一是案前做实引导侦查。与市公安局会签《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工作细则》，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涉黑涉恶等8类案件，由公安机关向侦协办送达《商请介入侦查函》，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由侦协办登记后转至刑检部门派员介入，按照“实质化、案件化、文书化、档案化”要求，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将案件事

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解决在移送起诉前。截止目前,侦协办共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取证意见 380 余条。二是案中跟踪会商研判。建立补充侦查意见跟踪督促制度,将捕后继续侦查提纲、退查提纲同步抄送侦协办,侦协办对案件侦查取证事项实行清单式跟踪销项,每周定期梳理,及时了解侦查中的新问题、新方向,对完成取证案件督促移送审查起诉,共跟踪督促补充侦查案件 60 件次,案件延长、退查情形同比减少 32%。三是加强类案同研同训。召开联席会议 5 次,共同分析研判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刑事案件办理的规律、特点等,制定防范对策与整改措施,同时对不捕不诉案件和电信网络诈骗、袭警等类案问题加强会商沟通,共同解决侦办分歧,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落实等开展同堂培训 4 次,通过邀请公安干警参加庭审观摩评议、组织公检青年干警辩论赛等形式,促进侦查、公诉能力共同提升。

二、强化监督制约,力促检警良性互动。一是前置侦查监督关口。利用常驻优势,通过提前介入、查阅卷宗、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公安执法办案行为是否规范合法开展监督,及时提醒。在口头纠正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针对具有普遍性的轻微违法行为,通过制发《侦查活动监督提示函》纠正执法不规范行为,实现由事后监督向参与式监督、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的转变。二是完善双向制约机制。常态化开展刑检业务通报会,对犯罪类型形势、案件办理数量、强制措施适用以及侦查监督数据等情况进行梳理通报,汇总分析各派出所等执法办案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对策。2021 年 12 月以来,共牵头召开刑检业务通报会 4 次,主要分析通报书面纠正违法行为及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情况。与此同时,深化落实不捕不诉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制度,对拟作不捕或不起诉的案件,通过邀请侦查人员参加检察官联席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侦查人员意见,促进不捕不诉说理能力提升。三是联合开展专项监督。着力提升侦查监督的精准性和规范性,对取保候审超期未提捕未移诉案件开展“挂案清理”,对刑事立案后撤案或转行政处罚案件及“另案处理”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公安执法监督与检察侦查监督同向发力。

三、传导诉讼理念,多维推动诉源治理。一是推进“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趋同。依托侦协办向公安机关传导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前移繁简分流端口,对强制措施适用、是否提捕、是否适用速裁程序等提出意见,公安机关接受意见不提捕 25 人,占提捕人数的 13.6%。制定《轻微刑事案件酌定不起诉指导意见》,对盗窃、故意伤害等 5 类常见罪名案件明确不起诉标准,不起诉率同比提升 7.75%。制定实施赔偿保证金制度,明确在未达成赔偿协议情况

下,犯罪嫌疑人交纳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可作为不捕或变更强制措施参考,诉前羁押率降至 17.16%,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推广。二是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实效。对简易速裁程序案件推行集中受案、集中起诉、集中开庭“三集中”办理模式,审查起诉阶段实行“三书一单式”告知,即把《委托辩护人告知书》《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简化为《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通过“要素式”讯问、“表格式”审查报告,突破“速裁不速”瓶颈,简易、速裁程序案件占比 83.62%。三是联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创新“三步”调解法,介入案件时督促公安机关“率先调”,争取将矛盾化解在诉讼前端;对未成功促和的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同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同步调”,推动针对性突破;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跟进调”,积极修复社会关系。去年以来成功调处刑事案件 46 件,均作出不起诉或提出轻缓量刑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侦协办自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在侦查机关的努力配合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侦协办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监督线索来源渠道狭窄、监督方式措施较为有限、信息共享范围还有待拓展等。

三、下一步工作开展思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市检察院将以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为契机,持续做深做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举措,坚持审前把关定向职能定位,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标准及时传导至侦查阶段,交叉运用融入式、溯源式、互动式等现代化监督方式,主动构建配合紧密、监督有力、协作顺畅的法律监督格局,着力完善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的侦监协作新模式。

一是与时俱进更新优化理念。切实转变“重办案、轻监督”传统观念,进一步认识侦协办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延伸监督触角,依法规范开展侦查监督工作。建立监督工作台账,跟踪监督案件办理,督促侦查机关加快办案节奏,力求立而即侦、侦而能结、捕后能诉、诉后能判。

二是双向发力提升取证质量。充分利用捕诉一体优势,将补充侦查的目光提前,在捕后侦查羁押期限内充分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减少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的工作压力。在退回补充侦查阶段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统一证据标准,及时纠正退而怠查的情况,提升退补质效。

三是深化运用协作监督方式。建立检警信息数据共享、通报制度,以电子信息数据共享

为渠道,定期对相关文件规定、信息简报、典型案例、业务数据等信息进行流转,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组织会商研究,强化监督指导。同步建立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协调公安机关尝试更新共享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跟踪关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及流程变动情况,为侦查监督工作提供支持。

四是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开展刑检条线大练兵活动,组建青年公诉人集训队伍,启动教学练战一体化“雏鹰工程”,以实战实训为导向,通过互动式练兵方案培育青年刑检人才。组织员额检察官积极参与听庭评议、模拟庭审和辩论赛等活动,针对性提升庭审驾驭能力,进一步开好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推动办案水平全面精进,努力推出一批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打造专业化刑事检察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视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4月21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 闫 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3月份,胡春鸣副主任带领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勇于承担主导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能动履行提前介入、监督制约、繁简分流等职能,积极探索构建新型检警关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作用发挥明显,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速协同衔接,办案效率明显提升。依托侦协办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前移繁简分流端口,对有管辖权异议、定罪证据存在明显缺失等问题的案件,及时要求公安机关补证,对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案管部门直接分配到速裁办案组,简易、速裁程序案件占比91.81%。流畅运行“一站式”简案快办平台,实质运行速裁办案模式,全面推行“表格式”审查报告,实现“三书一单式”告知,讯问、提起公诉、庭审、判决最快可于一日内完成,刑事案件平均办理时长缩短55%。

(二)精准引导取证,办案质量明显提升。实质化开展提前介入,派驻检察官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介入意见380余条。针对同类案件普遍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向办案单位制发《侦查活动监督提示函》,从源头上促进执法司法行为合法规范。建立补充侦查意见的跟踪督促落实制度,共跟踪督促补充侦查案件40件次,案件延长退查同比减少32%。严格落实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制度,针对拟作不批准逮捕或不起诉的案件,邀请侦查人员参加公开听证11件,充分听取侦查人员意见。

(三)强化一体履职,办案效果明显提升。加强研判会商,凝聚统一共识,召开联席会议

5次,组织同堂培训4次,开展类案会商13次,共同提升办案能力水平。针对盗窃、诈骗、故意伤害等5类常见案件,制定《轻微刑事案件酌定不起诉指导意见》,为承办人提供明确办案参考。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充分发挥侦协办平台优势,创新实施“三步”调解工作法,积极促成刑事和解,化解社会矛盾,去年以来成功调处刑事案件46件,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408万余元,取得良好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时代司法理念有待更新。少数检察干警未能正确辨证地把握监督和协作的关系,存在配合过度而制约不足或者把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对立起来的现象,亟需更新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的新时代司法监督理念。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有待完善。虽然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对部分案件信息共享进行了尝试,但从实际运作看,适用范围较小、限制较多,案件信息没有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共享,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侦查监督工作的开展和成效。

(三)检警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强化。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刑事检察工作职能不断延伸,面对犯罪的新变化、群众的新要求,刑事办案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检警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更新执法司法理念。党的二十大对严格公正司法作出明确部署,强调“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把握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战略意义,持续更新执法司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适应司法执法实践需求,创新推动侦协办实体运作,确保刑事诉讼职能依法履行,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和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作共赢,不断增强整体工作合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涉及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要始终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深入研讨解决监督事项范围、信息开放权限、内部衔接程序等现实难题。要充分发挥侦协办的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采取会商研判、联席会议、同堂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加强沟通协调,增进理解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要正确处理两对关系,

即制约与配合、检察监督职能与公安侦查职能的关系,做到引导不干预,监督不失职,配合不越位,构建完善“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

(三)抓实重点关键,全力推进刑事诉讼高效规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根本目的在于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共同提升指控证明犯罪的能力和水平。要适时前移监督协作触角,加大对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的提前介入力度,切实发挥引导、纠偏、把关作用,从源头上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精准指控犯罪。要优化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拓宽监督范围,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共同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要发挥“一室多能”优势,实现侦协办履职效能最大化,将对速裁、简易、普通程序案件以及相对不起诉案件的识别,纳入侦协办工作,更早实现案件繁简分流。

(四)畅通互动渠道,全面提升监督配合机制效能。建好用好侦协办,首先应科学设计检察人员派出模式,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重视侦协办职能作用的发挥,选派具有丰富刑事法律实务经验的检察官常驻、轮值侦协办,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要探索数据共享新模式,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驱动跨部门协同办案,从尝试探索开放部分重点数据的双向衔接权限,逐步推动实现案件信息共享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创新智慧检务,探索研发法律监督模型,深化数字检察建设及应用,助推实现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数据共享和运用,以智慧监督实现检察服务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